

征 地 告 知 书

通政告字〔2015〕第014号

辽河镇福安屯村委会及村民：

我市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14.6664公顷：其中耕地14.0971公顷、农村道路0.1916公顷；采矿用地0.3777公顷。用于双胜—通辽天然气管道工程建设用地。补偿标准为耕地、农村道路、采矿用地均为45.1500万元/公顷，征地补偿费总计为662.1880万元。在告知后，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你政府和有关村民对以上内容持有异议者，可到通辽市国土资源局质询，或者可依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在7日内对上述事项有要求市国土资源局举行听证的权力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通辽市人民政府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五日